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402號

原告 台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書

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律師

李冠亨律師

被告 櫻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友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複代理人 郭令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如先位聲明所示，嗣於審理時，原告追加備位聲明（如後述），經核其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簽訂合資協議，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即億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欣公司），擬以億欣公司名義對外進行加工農產品出口銷售事宜。兩造於合

資協議中就出資額、出資方式、合作方式及相關違約責任等均有約定。合資協議第1條第6項即約定億欣公司設立後應即促使被告公司之鹽味毛豆莢、毛豆仁、茶豆莢、木耳、敏豆等產品之客戶直接與億欣公司訂約，並使客戶直接將貨款匯至億欣公司帳戶。被告自身行為多次自承該合資公司即為億欣公司，無從任由翻覆說詞，而依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回復法院函文所附之被告公司107年10月至111年12月報運出口資料中豆類產品明顯即為合資協議第1條第6項約定之毛豆莢、毛豆仁、茶豆莢、木耳、敏豆等，該等出口貨物與被告先前以億欣公司名義出口之貨物近似甚或相同，足認被告於簽訂合資協議後，仍多次以被告自己名義出口合資協議約定之農產品予海外客戶，未促使客戶直接與億欣公司訂約，亦未使億欣公司收受海外客戶貨款，顯已違反合資協議第1條第6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二)又被告未將合資協議約定之「與本評估事項相關之重大情事」資訊告知原告，違反合資協議第3條，應向原告給付1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合資協議係促使億欣公司得以直接與被告公司海外客戶訂約，讓億欣公司能以自身名義將農產品出口予海外客戶，拓展海外市場，所謂「與本評估事項相關之重大情事」是與億欣公司得以順利將農產品出口予海外客戶有關者，即屬之，若被告未即時通知，即違反約定須給付違約金。合資協議第1條第3項定有雙方出資方式之約定，原告業已出資設立億欣公司履行完畢，卻未見被告依約履行，被告是否覓得第三方出資或其進度如何，此一與合資協議相關之重大情事，被告竟未立即告知原告，因此導致原告無從進一步履行約定，更致億欣公司無法取得充足營運資金，無從擴大營運規模，受有嚴重經濟損失，被告已違反合資協議第3條關於重大消息通知之約定。

(三)被告又違反合資協議第5條排他約款，應支付原告150萬元違約金。依本院調取之被告公司於兆豐商銀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所示，被告公司曾收受陳嘉音及其經營之慈慧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慧公司)接近3,500萬元資金，被告公司接受渠等基於股權或債權投資已違反合資協議第5條之約定。綜上，被告分別違反合資協議第1條第6項、第3條及第5條之違約金約定，原告自得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8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計算式：5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800萬元)。原告先位主張被告2人就違約金之給付應按可分之債平均分擔800萬元，備位主張被告2人就上開給付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各對原告負800萬元之給付責任。並聲明：(一)先位聲明：1. 被告2人應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 被告2人應各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但其中如有一被告給付時，另一被告就已給付部分，免其責任。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一)兩造固約定成立合資公司，其後並設立億欣公司，但依合資協議第1條之約定，合資公司資本額為6,000萬元，初期實收資本額3,060萬元，由甲方(即原告)及乙方(即被告)分別出資3,060萬元、2,940萬元，持股比例分別為51%、49%。然億欣公司設立登記後，原告為唯一股東，資本額3,000萬元，實收資本額為1,530萬元，為原告獨資設立之公司，與合資協議約定之公司型態並不相同，原告援引合資協議對被告主張違約顯有違誤。

(二)依合資協議第1條第6項，被告所負義務為促使被告公司產品鹽味毛豆莢、毛豆仁、茶豆莢、木耳、敏豆之客戶直接與合資公司購買，億欣公司設立後，經兩造同意，於107年12月至000年0月間，直接以億欣公司名義出口貨物給日本客戶，並由客戶直接將貨款匯至億欣公司於元大銀行帳戶，再由億欣公司將每次收取之部分貨款匯予被告公司，上開合作模式雖與合資協議之約定不同，但既經兩造同意，事後原告再主

01 張被告違約即無理由。又因原告及億欣公司積欠貨款未如期  
02 給付，被告已於108年6月18日發函原告及億欣公司終止合資  
03 協議，原告於同月19日收受，合資協議已於108年6月19日終  
04 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500萬元自無理由。

05 (三)關於合資協議第3條約定之「與本評估事項相關之重大情  
06 事」，原告雖舉證人邱鼎之證詞主張被告違約，但證人為原  
07 告所指派之億欣公司董事長，已失客觀，其證詞顯係配合原  
08 告誘導而回應或推測，無法證明被告有違約情事。兩造之出  
09 資方式，依合資協議第1條第3項，實際上由甲方以現金  
10 3,060萬元出資，乙方以半成品存貨折算為2,940萬元出資，  
11 第三方之丙方只是配合將支票提示兌現及將票款匯入合資公  
12 司，並沒有資格條件之限制或需自行提供資金，合資協議簽  
13 立後，億欣公司實收資本額僅1,530萬元，帳戶內根本沒有  
14 2,940萬元資金供簽發同面額即期支票，自無歸咎被告公司  
15 或第三方之問題，原告依合資協議第3條請求被告給付懲罰  
16 性違約金150萬元，自無理由。

17 (四)原告又主張被告於簽訂合資協議後，又連繫訴外人陳嘉音、  
18 詹連凱等對被告公司投資、處理債務，已違反合資協議第5  
19 條排他約款之約定，應賠償原告150萬元違約金云云，被告  
20 已經否認，原告應負舉證責任，證人邱鼎之證詞僅是推測，  
21 也無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況依被告公司兆豐商銀客戶存款往  
22 來交易明細表，匯款時間自108年6月20日至109年1月16日，  
23 惟合資協議業經被告於108年6月19日終止在案，縱認被告接  
24 受陳嘉音及慈慧公司投資(假設語)，亦無違反合資協議可  
25 言，原告依合資協議第5條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50萬  
26 元，亦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27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8 三、本件原告與被告公司、呂友欽於107年10月29日簽訂合資協  
29 議，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之後，億欣公司於107年  
30 12月19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為3,000萬元，實收金額1,530  
31 萬元，原告為唯一股東等情，有合資協議、公司基本資料等

01 件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02 四、原告主張被告2人違約應賠償800萬元違約金云云，已經被告  
03 否認，被告並辯稱合資協議已因原告未依約給付貨款而於  
04 108年6月19日終止，並提出存證信函、所附積欠貨款計算明  
05 細、收件回執為據(見本院卷第303至319頁)，應可採信，足  
06 見合資協議確已經被告終止而消滅，原告依合資協議請求被  
07 告給付違約金，自無理由。況依合資協議第1條，兩造係約  
08 定成立合資公司，其後雖設立億欣公司，但依合資協議第1  
09 條，合資公司資本額應為6,000萬元，初期注資3,060萬元，  
10 原告與被告應分別出資3,060萬元、2,940萬元，持股比例分  
11 別為51%、49%，以上均於合資協議第1條載明。然億欣公司  
12 設立登記後，僅原告為唯一股東，資本額3,000萬元，實收  
13 資本額1,530萬元，係原告獨資，無論出資比例、股權結  
14 構，均與合資協議所約定之公司型態不同，難認兩造已依據  
15 合資協議履行設立合資公司，參諸合資協議之條款，合資公  
16 司成立為合資協議之基礎，合資公司為兩造履行契約之媒  
17 介，合資公司股權結構之約定提供合作事項運作之憑藉，但  
18 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僅原告片面成立獨資之億欣公司，億欣  
19 公司自非合資協議所指之合資公司，至為顯然，故原告以億  
20 欣公司為據，主張被告未將客戶移轉與億欣公司訂約並收受  
21 貨款，及未就億欣公司農產品出口予客戶有關資訊告知原告  
22 等節，違反合資協議第1條第6項、第3條而請求給付違約金  
23 云云，均屬無據，被告自不負違約責任。

24 五、原告又主張被告違反合資協議第5條排他約款，應支付原告  
25 150萬元違約金云云，已經被告否認，原告自應舉證以實其  
26 說，原告雖提出被告公司於兆豐商銀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  
27 表，主張被告公司曾收受陳嘉音及慈慧公司約3,500萬元之  
28 資金，固非無據，但依該交易明細表記載(見本院卷第459頁  
29 以下)，慈慧公司雖於108年6月20日開始匯款至被告公司，  
30 但被告公司已於108年6月19日終止合資協議，已如前述，且  
31 慈慧公司與陳嘉音之匯款，亦無根據可認係對被告公司之投

01 資，原告主張被告違約自不可採。況兩造遲未成立合資公  
02 司，合作事業無法順利推展，億欣公司為原告獨資，合資協  
03 議中約定之事項無從履行，單引用排他條款之約定不符合資  
04 協議之契約本旨，解釋上，當不能認被告公司受此無條件且  
05 無明確期限之限制，以免違反誠信原則。又參酌合資協議第  
06 5條之內容，雖名為排他條款，但其中禁止除原告外之第三  
07 方以股權或債權形式投資之「公司」究竟指何者？是被告公  
08 司還是合資公司，合資協議第5條之約定並不明確，亦難指  
09 被告違約，且若從合資協議之契約內容解釋，排他條款之目  
10 的應係限制被告引進第三人之資金注資合資公司，然合資公  
11 司尚未成立，該排他條款所禁止之目的亦無違反可能，被告  
12 自不負違約責任。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並不能證明被告有違反合資協議之情事，原  
14 告依合資協議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自無理由，應予  
15 駁回。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  
16 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  
18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另贅論，附此敘明。

19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翁挺育